3.9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桦南</u>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(单位名称)的_2023年农作物重大病虫疫情防控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飞机航化及药剂喷施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齐齐哈尔昆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2 人,营业收入为 1066万元,资产总额为 4920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《盖章》: 齐齐哈尔昆士通用航空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年07月3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